

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顺市监处罚（2025）29号

当事人：顺平县小苏餐饮餐饮服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63MADP122QXT

住所：保定市顺平县白云镇南店村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顺平县小苏餐饮餐饮服务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经营者苏立鹏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但其没有健康证明。当事人涉嫌安排未持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上岗，执法人员当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要求2025年3月2日之前改正此行为，该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办理有效健康证明。2025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顺平县小苏餐饮餐饮服务店进行再次现场检查，该店从业人员仍未办理健康证明。

经查，顺平县小苏餐饮餐饮服务店自2024年7月26日开始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店内一共有3名工作人员，其中一名工作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2025年2月21日，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查获。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当事人在2025年3月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5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2月21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年2月21日当事人提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身份。

3. 2025年2月21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一张；2025年3月3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上岗的事实存在。

4. 2025年2月21日当场下达的当场处罚决定书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上岗的事实存在。

5. 2025年2月21日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了当事人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人员上岗的事实存在，2025年3月3日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了当事人安排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上岗的事实存在。

6. 2025年3月3日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对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上岗的事实认可情况。

以上证据和记录均由当事人签字盖章认可。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5年3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顺市监罚告〔2025〕18-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综上所述，顺平县小苏餐饮餐饮服务店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上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

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之规定,已构成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上岗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办案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本着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较轻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较轻裁量幅度的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代收机构（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平支行，地址：顺平县桃源东大街，收款人名称：顺平县财政局，账号：13050110981608777777 或顺平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顺平县顺兴中路 228 号，收款人名称：顺平县财政局，账号：23900210050004752504 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平县支行，地址：顺平县永平路 7 号，收款人名称：顺平县财政局，账号：913001010038702266）缴纳罚款，也可以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缴款方式：现金、转账支票、POS 机刷卡、网银）。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顺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顺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5220003-18

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